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阿生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女 楊秀怡 年籍住址詳卷

選任辯護人 楊富淞律師

被 告 蔡嘉鴻

選任辯護人 吳東諺律師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4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楊阿生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上午8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桃園市大溪區介壽路由石門往八德方向行駛在外側車道，原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且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無不能注意情事，於行駛至同市區介壽路與介壽路211巷口前，適有告訴人蘇文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亦沿介壽路往八德方向行駛在內側車道，詎被告楊阿生於變換至內側車道時疏未注意並行之間隔，因此撞及告訴人前開機車，致使告訴人當場人、車倒地，嗣同向後方由被告蔡嘉鴻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亦沿介壽路往八德方向自後

01 方駛來，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再撞及倒地之告訴人，致使
02 告訴人因此受有右肘遠端肱骨粉碎性骨折、右側內踝骨折、
03 右上臂、右膝及右踝深挫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楊阿生、蔡嘉
04 鴻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05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6 訴；又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
07 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
08 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
09 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本案公訴意旨認被告楊阿生、蔡
10 嘉鴻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而該罪依同
11 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楊阿生、蔡
12 嘉鴻均與告訴人蘇文裕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告訴人業具狀
13 撤回本案有關過失傷害罪部分之告訴等情，有本院準備程序
14 筆錄、調解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
15 查詢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見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29號卷
16 第84至86、90至91、94、98頁），依照首開說明，爰不經言
17 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諭知。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
19 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1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孫立婷

22 法官 廖奕淳

23 法官 何信儀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鄭涵憶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